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308111553

10位ISBN编号：7308111555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张晓辉、潘天芹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0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内容概要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国际贸易实务》在参考最新修订和颁布的有关国际贸易惯例和调研涉外企业对外贸人才需求的基础上,以外贸业务实践为主线,介绍了进出口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基本环节和一般做法。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重体现“应用型”的特点:第一,从外贸实际的角度出发,力求简洁、易懂,突出知识性和实用性,注重分析各个外贸业务环节的注意事项;第二,每章以引导案例与分析开篇,各章内有条款示例及相关的阅读资料,各章附有多种形式的练习题;第三,以附录形式列出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信用证、发票、装箱单、汇票、提单、保险单等进出口交易中的主要单证。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内容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与适用的法律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练习】第二章进出口合同的标的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第二节 商品的质量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第四节 货物的包装【练习】第三章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第二节 六种常用贸易术语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运用【练习】第四章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条款 第一节 价格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和换算 第四节 出口报价核算【练习】第五章国际货物运输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第二节 运输费用 第三节 运输单据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流程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练习】第六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 第四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第五节 伦敦保险人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练习】第七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第一节 支付工具 第二节 汇付 第三节 托收 第四节 信用证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第六节 国际保理与福费廷 第七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练习】第八章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第一节 商品检验 第二节 索赔 第三节 不可抗力 第四节 仲裁【练习】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与内容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程序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练习】第十章出口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备货与报检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第三节 装运货物 第四节 缮制单据 第五节 出口结汇【练习】第十一章进口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办理付款保证 第二节 接收货物 第三节 验收与索赔【练习】第十二章国际贸易方式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第二节 寄售、拍卖与展卖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第四节 对销贸易 第五节 加工贸易【练习】附录 附录1售货确认书 附录2商业发票 附录3装箱单 附录4海运提单 附录5货物运输保险单 附录6汇票 附录7 SWIFT信用证 参考文献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 罚金条款 罚金条款（penalty clause）是指合同中规定如由于一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

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量的约定金额。

金额的多少视延迟时间长短而定，并规定最高罚款金额。

这一条款的规定一般适用于卖方延长交货时间或买方延期接货等情况。

它的特点是在合同中约定赔偿金额或赔偿的幅度。

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卖方的交货义务。

如卖方根本不履行交货义务，仍要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在订立罚金条款时，应注意各国的法律对于罚金条款持有的不同态度和不同解释与规定。

在法国、德国等国家的法律中，对合同中的罚金条款是予以承认和保护。

但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中则有不同的解释。

如英国的法律对合同中订有固定赔偿金额条款，按其情况分为两种性质：一种是作为“预定损害赔偿金额”，是指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根据估计可能发生违约所造成的损害，事先在合同中规定赔偿的百分比。

另一种是作为“罚款”，是指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履约，对违约一方征收的罚金。

对上述质的区分是根据当事人在合同中表示的意思由法官来确定的。

按照英国法院的主张，如属预定的损害赔偿，不管损失金额的大小，均按合同规定的固定金额判付，如属“罚金”，对合同规定的固定金额不予承认，而根据受损方提出损失金额的证明另行确定。

我国《合同法》中没有规定“罚金”，而规定“违约金”。

违约金与罚金是不同性质的两个概念。

违约金是违约责任的方式，是违约救济的措施之一。

违约方通过支付一定违约金，有时可以终止合同的效力，不再承担合同义务。

罚金是一种督促履行合同的措施，带有惩罚性质的方法，违约方支付罚金后不能终止合同，必须按规定继续履行合同。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合同法》还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可见，违约金的制定并不是没有限制的自由约定，而要受国家法律的正当干预。

这种干预是通过法院或仲裁机构适当减少或增加的方法来实现的。

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当然免除继续履行义务，受害方要求履行合同，而违约方有继续履行能力的，必须继续履行。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编辑推荐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国际贸易实务》指出国际贸易实务又称进出口贸易实务，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

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的基本业务程序、基本操作技能，以及与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

针对普通本科层次，本课程的目标定位为：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惯例，掌握国际贸易合同的内容，熟悉有关国际贸易的单据格式与内容，能够熟练地进行进出口业务的操作。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